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7/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S/1/09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1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過往就推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模式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2001年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推行了多項新措施，以加強對他們的社區支援服務，從而協助他們改善社會適應能力，讓他們盡早並更順利地重新融入社區。這些措施包括 ——

- (a) 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
- (b) 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出院後的社區支援；
- (c) 為精神科病人提供社區復元支援計劃；
- (d) 日間社區康復服務；
- (e)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 (f)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及
- (g)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現時，服務使用者在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不同康復機構和服務單位接受各類社區支援服務。

3. 為向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綜合和便捷的社區健康支援服務，社署於2009年3月在天水圍設立了首間綜合社區中心。該中心提供的綜合服務範疇涵蓋及早介入至預防復發，服務內容包括公眾教育、輔導服務、外展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安排緊急醫療診斷，以應付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

4. 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政府宣布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於2010-2011年度把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18區。

委員的商議過程

5. 在事務委員會2009年6月8日及7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課題時獲悉，位於天水圍的綜合社區中心自2009年3月起投入服務。該中心為首間試行的綜合社區中心，為區內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及社康服務。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詢問把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的時間表時表示，社署會檢討天水圍推行新服務模式的成效，並會因應運作經驗考慮可否把其推展至其他地區。預計位於天水圍的綜合社區中心每年可為450宗個案及1 200名家屬／照顧者提供服務。

6. 在事務委員會2009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委員獲悉政府會透過於全港18區成立綜合社區中心，以及重整社署所資助的現有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把此綜合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政府亦會加強這些中心的人手，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全面及便捷的服務，並配合醫管局推出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7. 自小組委員會成立以後，委員曾先後在其2010年5月31日及7月13日的會議上跟進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討論。委員普遍支持成立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及居於社區的居民提供一站式的社區健康支援服務，以及推行個案管理先導計

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不過，委員對當局把新措施推展至全港各區的計劃表示關注。

8. 至於設立綜合社區中心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會於2010-2011年度整合各項社區支援服務的現有資源，分別為每年約6,500萬元的撥款，另加每年約7,000萬元的額外撥款，即合共1.35億元，用以重整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日間社區康復服務和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服務，並在全港18區設立綜合社區中心。委員又獲悉，為籌備設立綜合社區中心，社署與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持份者合力訂定中心的運作安排，包括劃分服務地域範圍、制訂服務成果指標，以及重整轉介個案予綜合社區中心及在醫管局和社署各服務單位之間轉介個案的工作流程。預計綜合社區中心可於2010年10月開始服務。

9. 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透過跨界別和跨服務合作，以便有效地提供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在總部層面，當局於2010年年初成立了中央協調小組，監察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方面的合作策略。小組由社署和醫管局共同擔任主席。當局又於有較多精神病康復者居住的地區(例如觀塘、葵青和元朗)成立地區工作小組，並於2010年稍後時間陸續在其他社署行政區成立有關小組。地區工作小組由各區的福利專員和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聯網主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綜合社區中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小組的職責是制訂策略並解決該區的運作問題。

10. 在2011年1月24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進度，並聽取了12個團體表達意見。委員獲悉，全港共有24個服務點提供綜合社區中心服務。除天水圍綜合社區中心已有永久會址外，社署已取得營辦機構的同意，將5間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改建為綜合社區中心，並成功覓得兩個分別位於香港島及九龍東的公共屋邨處所，作為綜合社區中心會址。部分綜合社區中心如暫時未能在所服務的地區覓得合適的會址，營辦機構會透過區內現有的設施和網絡，提供外展探訪、小組、個案輔導、活動和社區教育等服務。

11. 委員及代表團體關注到，是否有處所可供當局在全港18區設立綜合社區中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全港物色設立綜合社區中心的合適用地。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服務供應機構提供足夠資源及人手，並在與服務營辦機構訂立的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中訂明有關的服務要求。

12. 政府當局表示明白在未有永久會址的情況下，個別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表現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在制訂綜合社區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時已取得共識，會因應綜合社區中心籌備設置會址的進度，靈活地處理協議內所訂的服務要求。

13. 政府當局又表示，為長遠解決綜合社區中心會址的問題，當局正透過長遠、中期和短期規劃，在各區物色合適處所，作為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址。在長遠規劃方面，社署會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劃階段預留地方作綜合社區中心之用。至於中期和短期規劃，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因服務重組而將會騰出的政府物業和校舍，並會研究把空置公共房屋單位改建為綜合社區中心的可行性。除此之外，政府當局正考慮其他可行方法，為未有永久會址的綜合社區中心盡快尋找適合的地方提供服務。社署正就營辦機構提交在商業樓宇設置綜合社區中心的可行性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14. 委員又獲悉，行政長官已於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會繼續加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以處理更多個案。

15. 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28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尋找永久會址以提供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進度。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供委員參閱。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這些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22日

附錄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8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1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22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5月3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7月1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1年1月24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22日